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585破申37号

申请执行人：姜**，女，1993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南公路*号。

被执行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法定代表人：高*。

执行过程中，经姜**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4月21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2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申请人姜**与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高*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2023）苏0585民初10774号民事判决书，依据该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姜**课程费用20800元；二、被告高*对被告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

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姜**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等不动产可供执行。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本院仅有23起未执行到位案件，包括工资纠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未执行到位金额约60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姜**对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姜**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姜**对太仓市**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史福宜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钱 阳